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京 03执 506号

申请执行人:宁波长富壹柒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,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11 室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99782U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:长富汇银投资基金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: 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 住所地河北省涞水县府前街北侧天园小区 E 座四单元 202 室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0565357844。

法定代表人: 周晓云。

被执行人: 鹿云龙, 男, 1990年7月6日出生, 汉族, 住河北省石家庄市。

被执行人: 鹿雷平, 男, 1963年7月15日出生, 汉族, 住河北省石家庄市。

本院作出的(2016)京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申请执行人宁波长富壹柒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于2019年4月23日立案执行后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

- 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- 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 鹿雷平、鹿云龙银行存款人民币一亿二千七百四十万五千元 元。
- 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 鹿雷平、鹿云龙应支付的利息、罚息(其中利息:以四千万 元为基数,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六年二 月二十四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;以三千五百 万元为基数,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;以四千五百 万元为基数,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;以七百万元 为基数,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 十八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点五计算。罚息:以四千万 元为基数,自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 十八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;以三千五百万元为 基数,自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十年五月十八日 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;以四千五百万元为基数, 自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止,按 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四计算)。
 - 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名下(2015)第 00180 号《他项权利证书》对应的抵押财产, 申请人在本裁定第一、二项所确定的债权数额四千万元范围 内优先受偿。

四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鹿雷平、鹿云龙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五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 鹿雷平、鹿云龙应负担的申请执行费人民币十九万五千三百 五十七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。

六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义务,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涞水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、鹿雷平、鹿云龙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 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其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学猛 审 判 员 徐 辉 审 判 员 宁 群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

书记员肖珍